

2024 年度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
(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主要职责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市、区关于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法治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的思想 and 行动。

二、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机构设置

我单位为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基层决算单位，汇总录入机构数为 1 户。机构编制情况为：区委政法委（本级）内设 11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研究室、执法督查科、法治建设科、政治安全科、维稳协调科、维稳指导科、综治工作科、基层社会治理科、反邪教工作科、扫黑除恶工作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无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9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996.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21.44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59.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6.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60.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92.44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94.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1.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9.03
总计	30	3,243.61	总计	60	3,243.6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92.44	3,19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4.65	1,99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94.65	1,99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192.31	1,19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2.34	80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1.44	2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44	2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1.44	2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17	65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9.17	65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0.98	46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03	13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16	60.1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19	5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19	5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19	5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99	46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99	46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89	15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0.11	310.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94.58	2,370.81	823.7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6.79	1,194.45	802.34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96.79	1,194.45	802.34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194.45	1,194.45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2.34	0.00	802.3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1.44	0.00	21.44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44	0.00	21.44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1.44	0.00	21.4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17	659.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9.17	659.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0.98	460.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03	138.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16	60.16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19	56.1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19	56.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19	56.1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99	460.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99	460.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89	150.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0.11	310.1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9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96.79	1,996.7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1.44	21.44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9.17	659.1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19	56.1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0.99	460.9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92.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94.58	3,194.58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0.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47.97	47.9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0.1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242.55	总计	64	3,242.55	3,242.5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94.58	2,370.81	823.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6.79	1,194.45	802.3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96.79	1,194.45	802.34
2013601	行政运行	1,194.45	1,194.45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2.34	0.00	802.34
205	教育支出	21.44	0.00	21.44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44	0.00	21.44
2050803	培训支出	21.44	0.00	2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17	659.1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9.17	659.1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0.98	460.9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03	138.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16	60.1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19	56.1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19	56.19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19	56.1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99	460.9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99	460.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89	150.8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0.11	310.1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无数据的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括号里的内容）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7.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87
30101	基本工资	164.37	30201	办公费	31.63
30102	津贴补贴	879.56	30202	印刷费	0.42
30103	奖金	180.08	30203	咨询费	1.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0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16	30207	邮电费	5.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1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0	30211	差旅费	4.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3.9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7.5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57.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1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5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64.93		公用经费合计	105.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无数据的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括号里的内容）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无数据的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括号里的内容）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无数据的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括号里的内容）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00	0.00	26.00	18.00	8.00	2.00	23.19	0.00	22.61	17.98	4.63	0.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4 年度总收入 3,243.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192.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92.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71.2 万元，下降 17.4%，主要变动情况：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的人员工资原由我单位核算并发放，2024 年度根据财政安排，由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自行核算并发放人员工资，故导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2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4 年度总支出 3,243.6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194.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370.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03.98 万元，下降 27.6%，主要变动情况：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的人员工资原由我单位核算并发放，2024 年度根据财政安排，由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自行核算并发放人员工资，故导致我单位基本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2. 项目支出 823.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1.65 万元，增长 3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聘员经费从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列支改为项目支出列支；二是社会治理实践创新中心运营项目及反邪教社工采购项目的支付进度方式变更，导致 2024 年度项目经费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192.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92.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71.2 万元，下降 17.4%，主要变动情况：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的人员工资

原由我单位核算并发放，2024 年度根据财政安排，由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自行核算并发放人员工资，故导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度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194.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94.5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67.42 万元，下降 7.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分项目年中统筹收回，导致项目经费减少；二是因区财政局统一安排部署，年终部分资金冻结导致经费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4 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3.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8 万元的 82.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73 万元，增长 2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2.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6 万元的 8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53 万元，增长 271.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7.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8 万元的 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 万元的 57.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5 万元，下降 2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 万元的 2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2 万元，增长 52.6%。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 年度公务活动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以及购置一辆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61 万元，占 97.5%；公务接待费支出 0.58 万元，占 2.5%。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6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6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油卡充值、保险、洗车、维护维修、ETC 充值。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8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 次，接待人数共 43 人。接待寻乌政法委、扬州政法委、省委政法委调研和龙南市委政法委各 1 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5.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2.12 万元，下降 3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在编人员的交通补贴原由我单位核算并发放，2024 年度根据财政安排，由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自行核算并发放在编人员的交通补贴；二是因区财政局统一部署，年终部分资金冻结导致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9.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4.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9.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9.9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轿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4 个，二级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823.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2,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依据《关于加强政法

新媒体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的通知》、《中国法学会关于加强市县法学会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设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为部门预算设置了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应，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优秀，绝大部分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15 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3,460.54 万元，执行数 3,243.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1.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紧扣“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从严从细推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有力确保辖区经济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高效管控各类风险，有效防范应对房地产、城市更新、劳动关系、涉众金融、教育学位等领域重大涉稳风险，成功化解恒大锦苑、百富兴大厦等突出涉稳问题 261 宗，有效管控世茂深港、南门墩、木棉湾等疑难风险 59 宗，平稳处置 5 人以上现实聚集维权事件 220 起（同比 2023

年度 261 宗下降 15.7%)，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等 12 个重大敏感节点维稳安保任务。

2. 平安建设责任层层落实。健全领导责任机制，区委书记定期研究平安建设工作，分管区领导在日常工作中不间断地穿插调研、督导和推动各项专项行动，各街道各部门把平安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区委平安办充分发挥统筹谋划、综合协调、督导检查等职能作用，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健全平安建设运行机制，区委坚持年初召开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全年工作，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各专项组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专题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市率先参照市做法，增设区委平安龙岗建设领导小组未成年人心理联防联控组，完善工作机制；区委平安办制定下发《2024 年度平安建设工作要点》，明晰各成员单位工作责任。健全考评奖励机制，以平安建设考评为抓手，推动平安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3. 深入开展执法监督协调，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司法环境。积极开展执法监督，支持保障严格公正执法，指导相关单位按照“三同步”要求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应对，组织开展案件评查，抽取区政法单位办理的监督立案、撤案、改判等重点案件，发现执法司法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形成案件评查工作情况报告，督促政法单位落实整改；扎实推进扫黑除恶，组织召开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推进会、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全

体成员会议，传达上级有关工作精神，部署全区 2024 年度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2024 年度全区侦办一批恶势力组织案件，打掉一批涉恶犯罪团伙，对黑恶违法犯罪形成有效震慑。组织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主题宣传月活动，推动各街道各部门将《反有组织犯罪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拍摄扫黑除恶主题宣传片 1 个，组织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 186 余场，张贴海报 2,640 余张，派发宣传折页及礼品 13,800 余份，投放 LED 宣传屏 3,260 余块，发送扫黑除恶短信 40 万余条。

4.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精简节约。我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严控经费开支，公用经费控制表现良好，对于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我单位均能做到按时按质量完成，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方面缺乏专业性，对各类绩效指标的定义理解不够充分，绩效量化指标的设定不足，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有遗漏等，难以全面反映项目支出绩效状况。

2. 部分二级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量化指标较少，绩效指标有待完善和规范。

3. 部分项目的控制率偏高，如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35.2%。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 加强培训，在未来的工作中，应加强专业培训，强化专业知识，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穿到各业务板块中，同时对单位干部职工进行工作量化，以财政预算资源为推动力，撬动行政工作有序推进。

2. 在以后进行年度绩效目标申报时，更加注重科学、规范、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按照相关要求以及结合工作实际，完整、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使绩效目标更加细化、清晰、可量化，绩效目标编报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的要求，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能够真正体现履职效果；同时，通过运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项目执行出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提出解决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后续我单位在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符合财务报账工作的规定前提下，贯彻厉行节约财政资金，加强公用经费的支出管理和编外人员的管理。

610 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272.93 万元，执行数为 27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严格对标上级总体工作部署，引入专业社工力量构建“科室统筹+专业服务”工作模式，以“维护全区政治安全与社会大局稳定”为核心，系统推进反邪教各项任务落地，全面实现全年“五个不发生”工作目标。

一是全域纳管筑屏障：严格落实“五位一体”工作机制，统筹专业社工力量完成在册涉邪人员走访管控；组织开展大数据比

对，对异地来深常住涉邪人员第一时间落实闭环管控措施，确保风险动态可控。二是教转帮扶提质效：针对全区在管已转化涉邪人员，建立常态化巩固帮教机制，依托社工专业服务开展心理疏导、生活帮扶；统筹协调各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教转攻坚行动，靶向发力破解转化难题，全力推进上级下达的教育转化任务落地。三是严打整治净环境：紧密配合公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形成高压震慑态势；组织开展多轮“反宣币”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累计排查辖区商铺2万余家次，有效切断邪教传播链条。四是异地追踪强管控：主动开展跨区域风险处置，赴外实施失踪失控涉邪人员专项追查，精准完成信息核实、现场对接等工作，成功实现涉邪人员异地交控，织密全链条管控网络。五是全民宣教扩影响：构建多维度宣传矩阵，全年累计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动551场次，覆盖群众超350万人次；刊发相关报道296篇次，自主创作反邪教绘本《智破邪影：粤小正三打白骨精新编》荣获广东省“同心反邪共守平安”文创作品设计大赛三等奖，通过多元形式实现宣传全覆盖，显著提升辖区群众识邪、防邪、拒邪意识与能力。该项目实施过程顺利，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明显问题。

基层社会治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205万元，执行数为2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基层社会治理“龙岭模式”进一步深化推广。一是抓

好项目推进。印发《2024 年龙岗区基层社会治理项目汇编》，为全区各街道、社区项目化推进基层社会治理“龙岭模式”提供经验参考，推动互学互鉴。制定《“龙岭模式”深化推广实践项目验收指导手册》，组织市域社会治理实践创新中心项目工作人员全覆盖走访社区 2 轮以上，对实践项目加强监测辅导，2025 年全区策划实施 111 个基层社会治理实践项目。二是强化示范引领。持续挖掘打造基层社会治理示范点，通过印发优秀案例集、刊登《深圳政法动态》、新媒体宣传等途径总结推广龙城街道小区服务队、龙岗街道“一家人”多元化联合调解平台、平湖华南城园区矛盾纠纷化解、吉华街道甘坑社区数字化调解平台等一批基层社会治理优秀经验做法。通过龙岗政法公众号推出“枫桥”实践在基层系列报道，推送一批基层人民参与调解、社区“能人”及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集中展现我区基层人员的精神风貌，今年以来累计推送 16 期。三是开展培训赋能。常态化开展基层社会治理优秀经验的交流推广和互学互鉴，包括基层社会治理大讲堂、现场观摩会、外出参访等各类活动，通过集中学习、经验交流和外出观摩学习，进一步引导基层干部厘清发展思路、提升素质本领，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该项目实施过程顺利，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明显问题。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是：全年开展运行维护工作综治中心、政法网和视联网系统运维项目及时有效进行维护工作，保障我单位系统运行正常，圆满完成绩效目标。该项目实施过程顺利，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明显问题。

部门评价结果。我单位无上级安排的重点评价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